

明愛社區書院

1. 批准科目豁免的原則

1.1 申請人獲批豁免科目後，仍須符合在課程文件內列明的完成課程的最低要求。

1.2 已獲豁免之單元不可作為進一步申請豁免其他單元之過往資歷證明。

2. 批核豁免科目申請的準則

2.1 批核豁免科目申請時所持的準則：

(甲) 過往資歷必須合格；

(乙) 過往資歷須涵蓋課程有關單元的最少百分之七十的課程內容；

(丙) 過往資歷之授課模式、學習時數、教學活動、評估及教科書均與課程有關單元相符；及

(丁) 必須考慮獲取過往資歷之時間以避免學科知識過時。

2.2 如過往資歷未能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準則，除非申請人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其已獲取相關專業資格或持有最少三年相關工作經驗，否則有關申請將不會獲批核。